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過氧化氫 35% (Hydrogen Peroxide)			
其他名稱：雙氧水 35%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有機合成、漂白劑、消毒劑、水的淨化、金屬表面處理；不得使用於食品或食品容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名稱	建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道德街 58 號	
	電話	(07) 697-6793	
	緊急聯絡人	鍾永捷	
緊急聯絡電話	(07) 697-6793	傳真電話	(07) 697-59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

急毒性物質第 5 級 (吸入)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4 級

標示內容：如下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吸入可能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對水生生物產生長期持續的有害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清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戴防護手套/穿防護服/戴防護眼罩/戴防護面具

緊蓋容器，置於通風良好地方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安全資料表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同義名稱：雙氧水、Hydrogen Peroxide、H ₂ O ₂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722-84-1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AS 編號：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過氧化氫(Hydrogen Peroxide)	7722-84-1	35%
水(WATER)	7732-18-5	6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A. 吸入： 1. 供給新鮮空氣，如有需要，提供人工呼吸，讓病人保暖，如果症狀持續則詢問醫生。
2. 若遇病人呈現昏迷狀態，請將病人側臥等待運輸。
- B. 皮膚接觸： 1. 馬上用水和肥皂進行徹夜的沖洗。
2. 如果皮膚的刺激持續，請諮詢醫生。
- C. 眼睛接觸： 1.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包括眼皮下部也要洗，至少 20 分鐘。
2. 立即就醫。
- D. 食入： 1. 請勿催吐，並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影響、灼燒感、呼吸困難、黏膜刺激、噁心、骨部或腸道不適、呼吸停止。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對暴露的治療，應直接控制患者症狀及臨床狀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對於周遭的火災選擇合適的滅火器。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過氧化氫不會燃燒，但濃度 35% 以上會引起可燃物成為易燃物和可能會加速可燃物燃燒。
2. 若暴露火場或過熱，可能迅速分解而使密閉容器分裂或炸開。

特殊滅火程序：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在不危及人員的安全下，設法止漏

安全資料表

3.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4. 若火災導致安全閥發出聲響或容槽變色時，人員應立即疏散。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穿戴保護消防服(包括消防頭盔、外套、長褲、靴子、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2. 禁止未穿著防護裝備及衣物人員進入洩漏區。
3. 在未清除乾淨前，限制人員進入洩漏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將周遭易燃物移除或隔離。
- 2 禁止火源。
3.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
4.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5. 避免流入排水溝和下水道

清理方法：

1. 使用大量水稀釋(勿使用化學滅火劑)。
2. 在安全許可條件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洩漏。
3. 少量洩漏時，用水沖洗外洩物
4. 大量洩漏時，用土、砂土或惰性物質圍堵，再用不會產生火花的設備收集至有標示的容器中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儲存之容器及可能用到的一切設備應小心選擇，以減少其反應之危險性。
2. 儲存處附近應備有水源。
3. 為保持取出容器內雙氧水純度，取出後之溶液不要再回收至原容器內。
4. 容器應加蓋並保持排氣，避免撞擊等物理性傷害。
5. 容器排空前，應以水沖洗乾淨。
6. 排空容器不要使用壓力擠出排空。

儲存：

1. 儲存於陰涼、乾淨防火的地方。
2. 遠離可燃物、腐蝕性氣體、熱源和火源，避免陽光直射。
3. 儲存在貼有標示之適當容器裡，並避免容器受損。

安全資料表

八、暴露預防措施

<p>工程控制：</p> <p>1. 保持儲存處通風良好，並使雙氧水之蒸氣濃度低於TWA之下。</p>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BEIs
TWA	STEL	CEILING	
1ppm	2ppm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A. 呼吸防護： 1. 10PPM以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5PPM以下：連續流動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0PPM以下：全罩型供氧式或空氣呼吸氣 75PPM以上：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 未知濃度：正壓空氣呼吸器、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空氣呼吸器 3. 逃生：含過氧化氫濾之氣體面罩、逃生型空氣呼吸器</p> <p>B. 手部防護 防滲手套，材質以丁腈橡膠、聚氯乙烯、氯丁橡膠、CPF3為佳</p> <p>C.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全面罩。3. 切勿戴隱形眼鏡。</p> <p>D. 皮膚及身體防護： 上述橡膠材質的工作服及工作靴。</p>			
<p>衛生措施：</p> <p>1.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2. 受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或丟棄。 3. 使用雙氧水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刺激性、澄清液體	氣味：刺鼻味
嗅覺閾值：--	熔點：-33℃
pH 值：<4	沸點/沸點範圍：108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非可燃液體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23 mmHg@30°C	蒸氣密度：--
密度：1.13@20°C	溶解度：100%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安全資料表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下安定，但緩慢分解成氧氣與水。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可燃物(如木材、紙、織品、油、油脂)：可能引起火災或爆炸。
2. 強鹼(氫氧化鈉、氫氧化鉀)、硝酸(50%以上)或硫酸：會激烈爆炸。
3. 有機物(如碳酸、酸酐、醛類、酮類、醚類、醇類、活性碳、有機粉塵)：可能發生自燃、激烈分裂或爆炸
4. 金屬(粉末或金屬表面、金屬氧化物、金屬硫化物、金屬鹽類、碘酸鹽：可能起激烈反應
5. 還原劑(如金屬氫化物)：可能起激烈反應
6. 過錳酸鉀：與高濃度過氧化氫溶液接觸會引起爆炸
7. 會腐蝕鋼、鐵、銅、銅合金、鎳、鎳-銅合金、鉛、銀
8. 會腐蝕某些塑膠、橡膠及塗料

應避免之狀況：

1. 直接日照及高溫
2. 污染物(如重金屬離子、灰塵、催化性金屬及其鹽類…，etc.)
3. 周遭有易燃物(如紙、木材、油類…，etc.)
4. 容器排氣孔被阻塞。

應避免之物質：

1. 污染物(如重金屬離子、灰塵、催化性金屬及其鹽類…etc.)
2. 易燃物(如紙、木材、油類…，etc.)

危害分解物：受到污染或放置在高溫處、火源處時，會急速分解成氧氣與水並產生溫度與壓力。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食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

症狀：刺激性、皮膚刺痛及暫時性變白、紅腫、起泡、胃痛、嘔吐、眼疾。

- 急毒性：1. 眼睛：35%以上具嚴重刺激和腐蝕性，可能導致永久性的眼睛傷害如失明；直接與稀溶液接觸不會導致永久性的眼睛傷害。蒸氣會造成眼睛、鼻子及喉嚨之刺激感。
2. 吸入：受熱或霧滴子會刺激鼻子、喉嚨和呼吸道；嚴重情況下引起支氣管炎和致命的水腫。
 3. 皮膚：與皮膚接觸會造成刺痛及暫時性變白，沖洗乾淨後 2~3 小時會恢復，若有殘留物會造成紅腫及起泡。
 4. 食入：胃部急劇疼痛、嘴角起泡、嘔吐、暫時性失去味覺和發燒；濃溶液(大於 35%)刺激腸胃道，可能引起腐蝕性傷害和死亡。
 5. 食入：在胃部會產生大量氧氣而造成傷害。
 6. LC50(大鼠吸入@70%H2O2)：≥0.17mg/L(US-EPA Vo150(§798.1150))

安全資料表

LD50(大鼠口服@70%H2O2)：801-872 mg/kg(US EPA Guideline PB882-232984)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曾有一個動物實驗致癌的報導，亦有引發突變的試驗報告。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16.4/m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2.4mg/L/48H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易生物分解

降解性：>99%(30min, OECD 209)

生物蓄積性：可能性不大

土壤中之流動性：亨利常數(H)：0.00075 Pa m³/mol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照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2. 用大量水稀釋後，排入廢水處理系統之下水道。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014 (20% ~ 60 過氧化氫)

聯合國運輸名稱：過氧化氫水溶液

運輸危害分類：第5.1類氧化性物質，次要危害為第8類腐蝕性物質

包裝類別：第2類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警告：氧化物質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 7.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 | |

安全資料表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2015 2.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3. HSDB 資料庫，2015 4. ChemWatch 資料庫，2015 5. 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6. 日本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 7.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者單位	名稱：建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道德街 58 號 (07) 6976793	
製表人	職稱：總經理	姓名(簽章)：鍾永捷
製表日期	106.06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1. 上述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本化學品非為食品添加物、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添加、使用於食品或包裝與容器。須避免接觸食品包裝或容器。